

大學保障資料私隱活動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簡介講座



立法背景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1996年12月20日生效，是根據國際認可的保障資料原則制訂

立法背景是確保

- (a) 個人資料在處理上有合法的私隱人權
 - (b) 個人資料的合法跨境傳輸，促進電子商貿的發展
- 世界上約有四十個司法區已制訂類似保障資料法例 (大部份是在歐洲)



條例的宗旨

- 條例旨在保障「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權利，但並不保障一般私隱事宜
- 「資料當事人」是有關「個人資料」所指的在世人士



條例內的詞彙定義

「個人資料」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
- (2)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而
- (3)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條例內的詞彙定義

「資料」：

任何文件中資訊的任何陳述，包括意見的表達或身份代號(如身份證號碼)

「文件」：

除書面文件外，任何視覺上或非視覺上的物件，如相片、錄音帶、錄影帶、光碟均被視為「文件」



個人資料的例子 – 學生

事實性資料：

- 入學資料，如姓名、年齡、地址、過往入學記錄及成績等。
- 在學資料，如學業成績、獎助學金記錄等。

評核性資料：

- 入學資料，如面試記錄、校長評語、醫生報告等。
- 在學資料，如操行評估、考試成績、處分或獎償等。



個人資料的例子 – 教職員

事實性資料：

- 入職資料，如個人履歷、求職信等
- 人事檔案，如糧單、在職記錄、聘用條件、福利及結束聘用記錄等

評核性資料：

- 入職資料，如面試評語、醫療報告等
- 人事檔案，如表現評估、升職推薦、獎罰決定等



條例管轄所有資料使用者

「資料使用者」是

- 一切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條例設定的保障資料原則

- 條例載列六項保障資料原則，是條例的基本精神
- 資料使用者在收集、持有、準確性、保留期間、保安、私隱政策、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各方面，必須遵從該六項原則的規定



六大保障資料原則

- **第1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第2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第3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第4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第5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 **第6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必須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
- 收集的方式必須合法及公平
- 收集的資料要適量而不過多



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例子 – 匿名廣告

公司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悉公司秘書職務

請將履歷寄往郵政信箱第100號

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資料
無提供僱主身分

公司助理

- 中五或以上程度
- 熟悉公司秘書職務

有興趣人士可致電 2808-xxxx 與
陳小姐聯絡

沒有要求求職者提供個人資料
提供聯絡人姓名，以便求職者

- 詢問僱主身分
- 詢問目的聲明方面的資料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告知資料當事人以下各項資訊：

- (a) 收集資料的目的；
- (b) 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 (c) 資料當事人是否有責任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資料；
- (d) 如資料當事人有責任提供該資料，他拒絕提供資料所需承受的後果；及
- (e) 他有權要求查閱及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與保障資料第6原則互相呼應)。



原則 2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 在完成資料的使用目的後，刪除資料



原則 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資料使用者只可將個人資料用於當初收集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用途上，否則必須先獲得資料當事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



原則 4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
 - (a) 查閱、
 - (b) 處理、
 - (c) 刪除或
 - (d) 其他使用。
- 資料在儲存、處理及轉移方面均得到妥善保障。



原則 5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資料使用者須提供：-

- (a) 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
- (b) 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c) 會為何種主要目的而使用



原則 6 — 查閱個人資料

- 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要求查閱自己的個人資料
 - (b) 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
- 資料使用者可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費用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致查閱資料要求者的重要通告

1. 請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本表格的內容及註釋。如本表格載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有關規定的摘要，該摘要只作參考之用。關於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參閱條例的條文。
2. 本表格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根據條例第67(1)條所指明的，其生效日期為2010年9月1日。如你不採用本表格來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下稱「你的要求」)，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條例第20(3)(e)條)。
3.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如你的要求不是以中文或英文作出，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條例第20(3)(a)條)。
4. 查閱資料要求必須由你作為資料當事人或由條例第2條所指的「有關人士」(請參閱本表格第III部)提出。
5. 你沒權查閱不屬於你的個人資料或不屬個人資料的資料(見條例第18(1)條)。資料使用者只須向你提供你的個人資料的複本，而不是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文件的複本。在大多數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或選擇提供有關文件的複本。如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是以錄音形式記錄，資料使用者可提供該段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錄音帶本。
6. 你必須在本表格內清楚及詳細地指明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向資料使用者提供他為找出你所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條例第20(3)(b)條)。
7. 請勿把本表格送交專員。填妥的表格應直接送交資料使用者，以作出你的要求。
8. 資料使用者可要求你提供身分證明，例如香港身分證，及向你收取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費用(見條例第20(1)(a)及28(2)條)。
9. 資料使用者在條例第20條指定的情況下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

致資料使用者的重要通告

1. 你必須根據條例第19(1)條的規定，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40日內**，依從該項要求。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是指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僅是向查閱資料要求者發出收取所要求的資料的通知或向要求者發出繳費通知是不足夠的。在依從要求時，你應刪除或不披露除資料當事人外，其他人士的姓名或可識別該些人士的身分的資料。
2. 如你不能於40日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或依據條例第20條有合法理由拒絕依從該項要求，你必須於**上述 40日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你拒絕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及述明理由(見條例第19(2)及21(1)條)。如你並無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亦應在上述40日期間內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
3. 不根據條例規定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即屬犯罪。資料使用者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見條例第64(10)條)。
4. 你可就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收取費用，但條例第28(3)條訂明：「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的費用不得超乎適度」。
5. 在以下情況，你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 (a) 你不獲提供你合理地要求 -
 - (i) 以令你信納提出要求者的身分的資訊；
 - (ii) (如提出要求者看來是就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以令你 -
 - (A) 信納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及
 - (B) 信納提出要求者確是就該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資訊；
 - (b)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你不能在不披露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但如你信納該另一名個人已同意向該提出要求者披露該等資料，則屬例外；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依從該項要求根據本條例是被禁止的。(見條例第20(1)條)



罪行

- 條例第64條訂明各項罪行，例如不遵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可被判處罰款50,000元及入獄兩年



補償

條例第66條訂明，任何人如因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包括感情的傷害，則有權向有關資料使用者要求補償。



實務守則



實務守則

-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
- 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
-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指引



指引

- 僱主監察僱員活動須知
- 物業管理指引
- 收集指紋資料指引
- 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
-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指引



求職篇

求職者應謹慎提供個人資料



認清招聘機構

- 不要把履歷寄給在招聘廣告上沒有披露身份的機構或人士。



了解資料的使用目的

- 留意招聘廣告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了解被收集的個人資料會使用於甚麼目的。



不用提供過多個人資料

- 在求職過程中，僱主可查看求職者的身份證以識別其身份，但
- 不應收集其身份證副本，除非及直至求職者已接受聘任。



社交網站上的 個人資料私隱



使用社交網站

- 不時檢查私隱設定頁，查看有甚麼個人資料被分享
- 建立不同的群組以控制不同人士的瀏覽權限



使用社交網站

- 一圖勝千言 - 上載相片前要三思



如何避免被網上起底

- 不要留下太多的資料



尊重別人

- 在未獲得他人同意下，不要隨便在社交網站透露家人或朋友的個人資料或行蹤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查詢熱線 - 2827 2827
- 傳真 - 2877 7026
- 網址 - www.pcpd.org.hk
- 電郵 - enquiry@pcpd.org.hk

□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12樓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10

未經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書面同意，不得翻印本講義。

